

837

(17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(无)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采购代理机构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本单  
位在职职工人数为\_\_\_\_人，安置的残疾人人数\_\_\_\_人。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/\_\_\_\_单位的  
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  
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青海荣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06月26日